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17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171 号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族数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族数控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大族数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大族数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大族数控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族数控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171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景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佳佳

2025 年 4 月 17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76.5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3,374.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08,177.8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518Z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15,52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3,741,703.26
募集资金净额	3,081,778,296.7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注 1）	876,898,032.39
减：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1,000,000,000.00
减：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1,2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380,477.9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4）	64,260,742.31

注 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86,641,785.86 元。

注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已归还。

注 3：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合计 12 亿元超募资金完成补流。

注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 60,873,261.24 元（协定存款），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等 19 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顺利有效推动募投项目实施，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增加为募投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同意亚创深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亚创深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活期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41013005277953	100,000.00	512,798.67	612,798.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79300078801300001951	100,000.00	675,166.99	775,166.9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0039291003004878409	500,000.00	15,190,786.13	15,690,786.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637610106	104,716.55		104,716.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602249	300,000.00	241,334.34	541,334.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0575579962	386,143.94		386,143.9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302033070063	500,000.00	18,000,366.74	18,500,366.7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75248	100,000.00	404,143.61	504,143.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42104	100,000.00	18,523,752.48	18,623,752.4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500456000744214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077749300413	100,000.00	636,334.14	736,334.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3285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8004974	500,000.00	501,113.64	1,001,113.64
	深圳农商银行白石厦支行	0004041220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703010010034846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4399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61116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200128888001007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32100000006488			
亚洲创建（深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57575821631	500,000.00	6,187,464.50	6,687,464.50
木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48475816789	96,620.58		96,620.58
合计			3,387,481.07	60,873,261.24	64,260,742.31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4,260,742.31 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380,477.96 元），其中活期存款 3,387,481.07 元，协定存款 60,873,261.24 元。

注 2：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已划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使用用途，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7,689.8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177.83			本年度投入募 集 资 金 总 额	60,735.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07,689.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 项 目 （含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 扩建项目	否	152,393.03	152,393.03	18,958.92	79,741.16	52.33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260.17	18,260.17	1,776.84	7,948.65	43.53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653.20	170,653.20	20,735.76	87,689.80	51.38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40,000.00	12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		17,524.63	17,524.6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加为募投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实施主体由大族数控变更为大族数控和亚创深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6,641,785.8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946,952.83 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399,588,738.69 元。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86,191.66 万元（其中 53,691.66 万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已归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0,000.00 万元（其中 28,000.00 万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已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 亿元（其中 1.95 亿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已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6,087.33 万元（协定存款），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